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 
攀枝花市林业局

攀环函〔2024〕41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 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“绿盾2024”自然保护地  
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函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，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，维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，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4部门常态化开展“绿盾2024”专项行动。现将《攀枝花市“绿盾2024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

实施。

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

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


攀枝花市林业局

2024年3月15日

# 攀枝花市“绿盾 2024”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，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地突出环境问题，有效遏制涉及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，继续开展“绿盾 2024”强化监督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一、重点检查任务

- （一）央督省督及“回头看”反馈的问题；
- （二）国家、省下发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；
- （三）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等涉及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；
- （四）自然保护地内采矿（石）、采砂、非法建设码头、开办工矿企业、挤占河（湖）岸、侵占湿地，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八类重点问题。

## 二、检查方式

采取县（区）自查和市级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**县（区）自查：**县（区）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检查任务进行自查整改，并将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（见附件）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，同时抄送涉及的市级相关部门。

**市级抽查：**四部门成立两个专项检查组，共同组织实施攀枝花市“绿盾 2024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，检查县（区）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并对 2019 年以来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一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人员参与，检查内容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、大黑山森林公园、苏铁自然保护区、龙潭风景名胜区；

二组由市林业局牵头，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林业局相关科室人员参与，检查内容为二鸟自然保护区、二滩森林公园、格萨拉地质公园。

具体检查时间、路线等事宜由各组自行商量确定，于2024年11月底之前完成，并将检查完成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各部门之间要形成工作合力，密切沟通协作，切实抓好“绿盾2024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。二是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或台账弄虚作假的县（区），将适时予以通报。三是各县（区）要紧盯自然保护地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勇于担当，敢于碰硬，真抓实干，做好调查取证、原因分析、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疑点，确保问题点位整改到位、查处到位。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	雷 鸣	18148199169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苏 堰	13568647703
市交通运输局	李于非	18011005656
市林业局	李 继	18116517977

附件：XX县（区）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

附件

## XX 县（区）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

序号	保护区名称	所在功能区	经纬度	是否违法违规	问题描述	问题类型	建设单位	建设时间	是否处罚	处罚形式	罚款（万元）	整改措施及时限	整改进展	拆除建筑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备注
1...															
情况汇总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说明：1. 经纬度：以“度分秒”方式填写。2. 问题描述：填写问题具体情况，包括设施现状、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、生态破坏情况等。3. 问题类型：包括工矿用地、采石场、能源设施、旅游设施、交通设施、养殖场、道路、农业用地、居民点、其他人工设施等。4. 建设单位：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，如无主或无名，也请标明。5. 建设时间：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时间，以“x 年 x 月”的形式填写。6. 处罚形式：如果“是否处罚”栏填写“是”，则该栏填，处罚形式，如罚款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停产、关闭等。7. 罚款：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。8. 拆除建筑面积：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。9. 情况汇总：不限于填写共核查保护地 x 个（其中国家级 x 个、省级 x 个、市县级 x 个），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x 个，处罚企业 / 个人 x 个，关停企业 x 个，拆除建筑面积 x 平方米，罚款 x 万元，整改完成 x 个问题，整改完成率 x%等。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  
林业局。

---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
---